

证券代码：870319

证券简称：鼎信通达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慎重考虑，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对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异议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或参加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或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其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 挂牌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和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高值，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以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投机行为取得的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取得股份不符合上述回购对象需满足的条件不能成为异议股东，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此期间取得股份不承担回购义务。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

2、异议股东应当在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支付凭证复印件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3、若异议股东未在回购有效期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海娟

联系电话：0755-61919966 转 875

邮箱：lisa@dinstar.net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一街万科云城一期七 A 座
18 楼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